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,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核销坏账的主要概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,为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公司拟对3笔总计人民币3,285,526.84元的应收款予以核销,其中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拟核销2笔共计2,660,130.84元,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纳芯威科技有限公司拟核销1笔共计625,396.00元。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应收款是公司子公司在产品销售交易中形成的,鉴于相关债务人均已停业,以上应收账款追回概率极低,故申请进行核销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,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

核销坏账清单如下:

单位:元

序号	客户名称	币种	本位币余额	己计提坏账准备
1	四川柏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	CNY	1, 699, 954. 66	1, 699, 954. 66
2	宜昌劲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CNY	960, 176. 18	960, 176. 18
3	深圳市福海电子有限公司	CNY	625, 396. 00	625, 396. 00
合计			3, 285, 526. 84	3, 285, 526. 84

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核销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3,285,526.84元,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3,285,526.84元,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为0元。

本次核销坏账事项,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,不涉及公司关联方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要求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为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董事会同意对3笔共计人民币3,285,526.84元的应收款予以核销。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应收款是公司子公司在产品销售交易中形成的,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3,285,526.84元,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为0元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,不涉及公司关联方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涉及公司关联方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坏账进行核销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